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邱于芝
電 話：02-77341099
電子郵件：chihchi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研字第1031024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於103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將103學年度第2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，送交本處研究生教務組，俾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名冊」格式請至教務處首頁→「表格下載」→「研究生相關表格」→「特殊事項類」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旨揭名冊中有外籍生、大陸地區學生，請務必轉知其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「103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表為基準」；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平均學分費，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首頁「學雜費標準」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公館校區教務組、國際事務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